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四年二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 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2 年 9 月 27 日	創意生活	食農教育	體驗	2
二	112 年 10 月 24 日	彈性、綜合	食農教育	體驗	1
三	112 年 10 月 24 日	創意生活	食農教育	體驗	1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認識地瓜葉與種植方式



認識地瓜葉與種植方式



學生們實際體驗種植過程



學生們實際體驗種植過程



施肥與照顧



收成與認識產銷履歷



烹煮前的清洗



豐收後的享食